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淑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淑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淑美於民國113年9月1日中午，在臺南市玉井區某處飲用啤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住處。嗣於同日15時14分許，行經臺南市○○區○里里0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有酒味並於同日15時17分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以佐證。

(二)被告林淑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淑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審酌被告曾有酒後駕車前案紀錄，惟距今已逾20年；其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1毫克，酒精濃度甚高仍騎乘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危及用路人之安全；暨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及其於警詢時所述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01 況（警卷第2頁）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04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  
05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鄭文祺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慧玲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